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8003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海投控”）的通知，获悉蓝海投控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蓝海投控	否	1,200	2016.12.22	2018.02.09	上海韬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18%
蓝海投控	否	1,200	2017.04.17	2018.02.09	上海韬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18%
合计	-	2,400	-	-	-	98.36%

2、股东股份再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蓝海投控	否	2,439.9453	2018.02.09	2018.08.0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为实际控制人苏思通的个人债务做担保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蓝海投控持有本公司24,399,453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2%；其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24,399,4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2%，占蓝海投控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

4、股东被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蓝海投控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 2、《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